2023年江阴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含成品存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内生产的产品（由承检机构到企业抽样的日期倒推）。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

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代表性要求，且抽查最低批量为1吨。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时，袋装产品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512时，抽样袋数按表1“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大于512时，按3× (N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1：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 总的包装袋数 |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 总的包装袋数 |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
| --- | --- | --- | --- |
| 11～49 | 11 | 182～216 | 18 |
| 50～64 | 12 | 217～254 | 19 |
| 65～81 | 13 | 255～296 | 20 |
| 82～101 | 14 | 297～343 | 21 |
| 102～125 | 15 | 344～394 | 22 |
| 126～151 | 16 | 395～450 | 23 |
| 152～181 | 17 | 451～512 | 24 |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约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500mL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密封并在样品瓶外粘贴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条和标签，标签上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别、规格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一瓶样品用作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样品留存在抽样单位作为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如有需要可带回一个包装袋。

抽样工作由持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用样品按实际价格购买（销售企业自愿无偿提供的除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按要求均由抽样人员带回，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检验依据

表1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1 | 总氮含量 | GB/T 15063-2020 | GB/T 8572-2010 |
| 2 | 有效磷含量 | GB/T 8573-2017 |
| 3 | 钾含量 | GB/T 8574-2010NY/T 2540-2014 |
| 4 | 总养分 | GB/T 8572-2010、GB/T 8573-2010、GB/T 8574-2010、GB/T 22923-2008 |
| 5 | 水溶性磷含量 | GB/T 8573-2017 |
| 6 | 硝态氮含量 | GB/T 3597-2002 |
| 7 | 水分 | GB/T 8577-2010 |
| 8 | 氯离子含量 | GB/T 24890-2010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受检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